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私立三軍幼兒園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113年03月07日 15:35-15:58

收樣時間：113年03月07日

報告日期：113年03月18日

報告編號：EV24CH097#36 ~ #45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10廚房 #36	NO.9茶水間 #37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NO.1 #38	NO.2 #39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NO.3 #40	NO.4 #4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NO.5 #42	NO.6 #43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NO.7 #44	NO.8 #45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環保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私立三軍幼兒園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3年06月06日 08:05-08:25
 收樣時間：113年06月06日
 報告日期：113年06月14日
 報告編號：EV24FH107#1 ~ #10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NO. 10 廚房 #1	NO. 9 茶水間 #2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1 #3	NO. 2 #4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3 #5	NO. 4 #6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5 #7	NO. 6 #8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NO. 7 #9	NO. 8 #10		
大腸桿菌群	MPN/100mL	<1	<1	NIEA E215.53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酌予賠償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私立三軍幼兒園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3年09月05日 17:17, 17:18

收樣時間：113年09月05日

報告日期：113年09月10日

報告編號：EV24IH088#30 ~ #31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教室7 #30	教室8 #31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共計1頁，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崇仁(EVI-01)、簡尚哲(EVI-04)、黃明芬(EVI-05)
有機檢測類：許崇仁(EVO-02)、簡尚哲(EVO-03)
5.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或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或委託辦理環保業務，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許崇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2號(原環署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話：(02)8791-1131
 傳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私立三軍幼兒園
 業別：*

樣品名稱：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146號1樓

採樣單位：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NIEA W101.57A

採樣時間：113年09月05日 17:01-17:15

收樣時間：113年09月05日

報告日期：113年09月10日

報告編號：EV24IH088#22 ~ #29

樣品特性：液態

檢測目的：其他環保法規用途：一般檢定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廚房 #22	1F茶水間 #23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教室1 #24	教室2 #25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教室3 #26	教室4 #27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教室5 #28	教室6 #29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1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樣品檢驗報告第1頁，共計1頁，未得到檢驗室書面同意，檢驗報告不應被部分複製使用，但全份檢驗報告複製除外。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3.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許崇仁(EVI-01)、簡尚哲(EVI-04)、黃明芬(EVI-05)
 有機檢測類：許崇仁(EVO-02)、簡尚哲(EVO-03)
5. 依據111.05.2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11059186A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檢驗及相關標準方法、品質保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或委託辦理相關業務，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